东兴市实验小学文化广场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FCZC2026-C2-810060-SSJT ）

发包人：东兴市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等级：贰级）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兴市实验小学文化广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兴市实验小学文化广场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兴市实验小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场地硬化花岗岩面层2671.20㎡，新建路缘石67.2m，雨水箅子更换40个，新建树池20个、双壁波纹管DN400雨水管115m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东兴市实验小学文化广场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柒佰零玖元柒角陆分（726709.7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必填）：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零柒拾捌元伍角壹分（18078.51元）；

（2）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计税方法：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依法纳税。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新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兴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东兴市教育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黄文能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0090720596E

地　址：东兴市柑子岭路 391 号

邮政编码：538100

法定代表人：杨新兴

电　话：0770-7671126

电子信箱：463123260@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任何形式的会议纪要均不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也不能作为修改合同的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作出的口头承诺均不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选址图、设计图纸或其他文件规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图纸内容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生效后15天内提供报建、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所需要的所有资料；（2）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7天内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扫描版）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28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联系单、变更申请、变更建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扫描版）。

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的印章（公章名称：）适用于：（1）通知、批准、证明、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和确定等管理文件是有效的。（2）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的印章（公章名称：）不适用于：不适用于任何修改合同、减轻（或增加）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文件，如以上所述文件涉及到修改合同、减轻（或增加）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时，该工作无效。涉及到修改合同、减轻（或增加）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时，必须加盖发包人的公司公章。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回复及其他任何文件，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送达：（1）、一方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2）、一方采用传真形式送达，收到另一方确认时视为已送达；双方送达传真号以本合同注明号码为准，如果一方信息有变更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改后的信息。（3）、一方采用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达，另一方已经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双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落款地址为准，如果一方地址有变更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4）、一方向对方送达的文件、通知、回复，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在《防城港日报》上公告送达，刊登文件、通知、回复的《防城港日报》作为受送达方收悉的证据，刊登 7 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1.8 严禁贿赂

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承包人发生前述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因此等行为获得的额外费用必须退还发包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权利取得的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而采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且承包人同意不受知识产权使用费限制，许可发包人及其发包人集团公司内部其它成员公司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有或受其控制的有关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包括发包人所需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机械、材料或与本项目有关或部分有关的任何方法、技术和工艺的实际经验。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和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包括对上述施工工艺、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收集相关数据、信息和编制施工总结报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新的施工工艺的权属属于承包人，但如果发包人参与了该施工工艺形成主要决策过程的，则该施工工艺的权属属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无论该施工工艺属于承包人所有还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的情形下，发包人及其发包人集团公司内部其它成员公司均可以永久免费使用该施工工艺。

(5)承包人为本工程制作或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6)如果发生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而造成第三方向发包人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自费处理上述问题并以发包人名义及时对由此而引起的诉讼进行协商或抗诉。承包人进行这种协商或争讼必须首先以保护发包人为条件，这种保护在任何时候都是必需的，承包人应设法保护发包人利益，避免或减少可能成为发包人责任义务的任何赔偿、损害、费用和损失。在承包人请求时，发包人应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来争取索赔诉讼的顺利解决。若承包人未按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纠纷，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赔偿、损害、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

(7)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有理由认为上一条的保护不充分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涉及发包人利益所进行争讼不满意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应讼，但并不因此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并且，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磋商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1）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2）由于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承包人磋商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措施费用清单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措施项目进行增减，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时，不属于调整价格范围。磋商图纸中的所有项目的措施费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以措施项目漏项为由提出任何补偿及图纸修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承包人承诺，磋商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本项目全部已意料的和（或）未预料到的单价措施和总价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临时设施、施工用电、柴油发电、围堰、基坑支护、作业平台、大型机械进出场击安拆、便道及便桥、施工降排水、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未按期竣工（其中包括承包人原因和征地拆迁等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增加的全部等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等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根据征地进展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料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影响承包人工程的

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仅考虑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气、通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供电和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停水或承包人未能及时报装，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临时占地属于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尽管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临时占地计划表”所述用地开展施工，但仍不满足实际需要时，承包人需自费增加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不提供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不提供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无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含电子扫描版）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市政公用）、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即对于任何属于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工作，且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4）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

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5）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6）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7）档案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同时提供施工档案（电子扫描版），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含电子扫描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含电子扫描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科技文件归档范围与整理细则》附件3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工种、联系电话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签字、备查，在申请工程款时同时提交一份给发包方。

承包人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正式的二次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立面图、平面图、大样图、节点图及计算书等。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承担。

财政局和审计局在处理本项目的造价文件时，可能由于核减率超过相应范围，尽管造成超出部分评审费名义上理应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此部分费用是承包人主张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因此此部分费用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和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且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新兴；

身份证号：45280219810105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415463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1415463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4)0005382；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0-7671126_____；

电子信箱：_____463123260@qq.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东兴市柑子岭路391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过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天以上，如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超过21天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称职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的、重复出现相同质量事故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进度比原计划滞后30天以上的、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30天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出现打架斗殴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5 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换人。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新换项目经理及其余人员获得执业证书的时间、等级、学历、工作业绩等全部优于原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时间前7天日。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换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天以上，如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超过21天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

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如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的，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三控三管一协调（主要指：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面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①批准承包人的书面开工请求或延期开工申请，发布暂停施工指示、复工令或批准复工申请；②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及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③批准承包人的深化设计；④批准承包人的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范的变更；⑤批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它主要管理人员；⑥批准主要材料设备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使用及分包人的选择；⑦工程量计量、工程款的审核和确认权；⑧发出可能导致增加合同价款或费用或延误或延长工期的任何指示或建议；⑨批准承包人拆除垂直运输设备、外墙脚手架及其他重要施工设备；⑩质量缺陷补救措施的认可；⑪签发工程竣工证书、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⑫专用条款约定的需经发包人批准方能行使的职权。

当监理人行使上述职权时，监理人应当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配套文件，承包人应当核实其真实性。如果无发包人事先认可文件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限于工期延误和成本、费用支出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监理人无权行使下列权利：①提出或批准变更、索赔（含工期、费用）；②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③暂估价费用确定；④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主体；⑤专用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无权行使的权力。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示时，应自行审核该指示是否属于上述监理人无权行使的权力的范围，因承包人疏于审核监理人指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无权免除、减轻或变更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免除或变更。

（4）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监理人的职权，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监理人的职权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5）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合同中的其余条款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无__；

（2）__无__；

（3）__无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合格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12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24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无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防城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1）但如承包人某个时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或未达到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及履行情况扣除部分费用，此部分费用被扣除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再支付。（2）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安全投入详细清单。

（1）、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商应保证参与本工程人员的基本素质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残疾、无工作禁忌症、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4)文化程度（教育水平）或技能水平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说明主要工种的文化水平、技能水平要求）。

(5)工作经验（经历）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说明主要工种的工作经验/经历基本要求）

（2）、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承包商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下文件：

11. 承包商应有职工体检制度和健康推进计划，其中应包括工时控制、休息娱乐、体育活动方面的内容。

12. 承包商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 症患者不得从事高处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13. 承包商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H1N1流感、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传染性疾病的措施，有确保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

14. 承包商应服从发包人卫生防疫部门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3）、交通、运输安全、环境管理

1） 承包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采取科学的施工工艺和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道路的畅通及安全。

2） 上山道路的最小曲率半径不得小于15米；最大纵向坡度不得超过12%。

3）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陡长坡道的尽端弯道，不宜采用最小平曲线半径。弯道处会车视距若不能满足要求，则应分设车道。

4）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挡车防护土坎、安全标志牌等。

5） 上山道路应经常维护，保持道路畅通；上山道路的排水系统经常维护，保持其有效可用。

6） 通向装卸地点道路的坡度大于10%时，禁止汽车倒车行驶。

7） 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布的交通规则和技术操作规程，严禁无证、酒后、超速、超载、抢道、遗洒等违章行为。

8） 驾驶机动车辆时严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9） 装车时驾驶员禁止检查、维护车辆。

10）装车时驾驶员不宜离开驾驶室，禁止将头和手臂伸出驾驶室外。

11）严禁穿拖鞋驾驶车辆，或拖拉工作鞋驾驶车辆。

12）卸载作业场地应经常保持平整，并保有3%~5%的反坡。

13）卸载作业场地应有专人指挥，在同一地段不准同时进行卸载和推排作业。

14）卸载场地的倒车指挥人员，须穿反光衣、手持指挥小红旗、夜间配手持照明工具。

15）车辆外缘至平台临边应保持3米以上距离。

16）承包商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容车貌良好、车辆安全附属装置完好；严禁使用报废车辆或无牌无证车辆。

17）车辆超长、超宽、超高运输，必须征得发包人的许可。

18）承包商的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刹车系统、灯光系统良好。

19）载重土石方运输车辆的土、石不得超过车厢边沿。

20）车辆的装载必须符合车辆装载规定的要求，禁止超高、超宽、超重装载，禁止车辆在道路上的遗洒。

21）车辆的检查、保养、维修必须有本质的安全防护措施。

22）车辆在行使中故障，必须有警示措施，这些警示措施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

23）土石方运输车辆的转向轮胎严禁使用翻新胎或套胎；中、后桥的轮胎使用翻新胎或套胎的，需制定发包人许可的更换标准并严格遵守。

24）承包商必须对施工道路、运输道路进行日常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坑洼不平。

25）承包商应配备洒水车对施工道路、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除尘；当洒水除尘效果不能满足发包人的环保要求时，承包商有责任增加洒水车洒水除尘。

26）上山道路雨天泥泞、湿滑应停止施工。

27）车辆在运输时不能装的太满导致沿路遗洒，对洒落的渣料应及时清理。

28）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依限速要求行驶，严禁超速、超载。

29）承包商应建立占用公用道路施工控制程序，实施占道施工许可证管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0）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进入施工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统一的协调和管理。

（4）、 施工队劳务（劳务工）安全、环境管理

1） 承包商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队伍中分包商、劳务工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活动的内容、人数、与承包商合作的历史、劳务工来源等。

2） 承包商应对分包商、施工队、劳务提供单位的安全、环境资质实行有效控制，其安全、环境资质的审查文件应提供给发包人检查。

3） 承包商的安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必须覆盖到分包队伍和所有人员。

4） 承包商必须确保以下各方面的安全、环境管理：

(a) 不得使用童工。

(b) 保障妇女的劳动保护权益。

(c) 施工队的劳务工工资按时足量发放，不得克扣、拖延。

(d) 施工队员工和临时劳务工的工作时间合理，不得超量加班，避免疲劳过度而发生事故。

(e) 为劳务工免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f) 为施工队劳务工提供符合三防、卫生、消防、安全要求的生活居住条件，并将居住场所和人数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

(g) 必须为劳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暂住证，并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备案。

(h) 必须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上下班交通客车。

(i) 劳务工必须和职工一起编队分配工作并进行管理，严禁没有工作经验的劳务工单独承担独立工作。

(5)、施工临建安全

1) 承包商禁止擅动现场公用设施，如占据消防通道、非事故情况下动用消防水、拆除安全围栏和标志、揭开沟道、堵塞泄洪道、私接电源、擅自堆放物料等等。

2) 承包商应维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厕所、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安全状态。

3) 承包商在发包人管辖区域内所建立的临建设施，如车间、仓库、加工场地、预制场地等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规划要求，这些临建设施必须具备基本的安全性能，包括抗震、防台、防雷、消防、逃生通道、安全距离、应急照明、通风空调、卫生、安全标志、防盗等性能。对于有特殊风险的厂房，则必须配置专设安全装置。厂房内使用的特种机械，如行车、机床、充电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特种设备的监察要求。存放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射线探伤装置和放射源的设施，必须满足分隔存放等安全要求，禁止混放。

4) 长期使用（超过半年）的临时施工建筑的建设标准应不低于地方规范，建筑设计应报送消防大队进行建筑设计消防审查。禁止使用毛竹、芦席、油毛毡等可燃材料搭制临时工棚和仓库。

5) 承包商应建立“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指定施工区域的安全负责人或协调人，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包括防火、照明、通风、防雷、防涝、防台风、物料管理、危险品管理、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管理、安全警示牌管理、清洁卫生等内容。

6) 禁止使用或出租发包人管辖区域内的设施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活动，与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的活动或改做与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的用途。

(6)、 生活区安全、环境管理

1) 承包商应制定生活营地管理规定（包括劳务工的生活营地）并报发包人备案。

2) 开工前承包商需将所有人员的居住场所和人员数量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方将进行核查，如不满足安全、环境保护要求，将建议整改，在限期内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临建经费。

3) 施工现场不允许安排生活临建。

4) 承包商的生活临建不允许是工棚、铁皮房、石棉瓦房等不符合三防要求的建筑物，严禁租赁“危房”做生活营地。

5) 承包商的生活营地应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抗台风、暴雨、雷击等方面的安全条件，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尤其严格消防管理，禁止封锁逃生通道，禁止使用工作场所、仓库、生活场所“三合一”的设施。

6) 承包商的食堂要满足卫生要求，人员要定期体检，不能有传染病；要有消毒、冷藏设施，

生、熟食要分开。

在采购食品时要注意食品安全，禁止提供变质、过期食品，防止集体食物中毒。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一、土地资源的保护

1） 妥善处理废方，山坡弃土应尽量避免破坏或掩埋路基（场地）下侧的林木、农田及其它工程设施。沿河弃土应避免壅塞河道、改变水流方向和抬高水位而淹没或冲毁农田、房屋。应重视弃土堆的复垦，有条件时，宜在弃土堆顶面绿化，或整平成为耕地。

2） 取土坑应选在高地、荒地上，尽量不占耕地；当必须从耕地取土时，应将表面种植土铲除，集中成堆保存，并在工程交工前做好还地工作。对于深而宽的取土坑，可根据当地需要，用作蓄水池或鱼塘。在多年的经济作物区或重要的绿化带，不得设置取土坑。

3） 在河床采砂砾材料时，必须注意防止对河流状态的改变，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即：“在行洪、排涝河流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般道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4） 采石场的位置，应结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选择，其中包括噪声、爆破引起的地下振动、公共安全问题等。采石场的位置，应征得当地政府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5） 对施工人员加强保护自然资源及野生植物的教育，在雇用合同中规定严禁偷猎和随意砍伐树木。

二、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处理

（1）、防水排水

1）在施工期间应始终保持工地的良好的排水状态，修建必要的临时排水渠道，并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相连接，且不得引起淤积和冲刷。

2）因承包商未设置足够的排水设施致使土方工程遭受破坏时，其责任由承包商自负。

3）雨季填筑路堤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实，依次进行；每层表面应筑成适当的横坡，使不积水。

（2）、冲刷与淤积

1）承包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施工场所占用的土地或临时使用的土地受到冲刷。

2）承包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从本工程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材料，对河流、水道、灌溉或排水系统产生淤积或堵塞。

3）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水文状态的改变。

4）开挖或填筑的土质路基边坡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雨季到来时水流对坡面的冲刷而影响排水系统的功能，减少对附近水域的污染。

5）承包商不管出于任何需要，未经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干扰河道、水道或现有灌溉或排水系统的自然流动，以免导致冲刷与淤积的发生。

（3）、废料废方的处理

1）清理场地的废料和土石方工程的废方处理，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堆放地以外的地方化倾倒。应按图纸规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在适当地点设置弃

土场，有条件时，力求少占土地，并对弃土进行整治利用。

2）当设置弃土堆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3)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应在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以免堵塞河道和妨碍交通，禁止直接排放到原有水系。

4)挖方工程及隧道工程的大型弃方场地，应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a.废方堆放点应统筹安排，堆放点应远离河道，尽量不要压盖植被，尽可能选择荒地；

b.及时对弃方进行压实，并在其表面植被覆盖。可以种植草皮、灌木或树木，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美化环境的目的；

c.尽可能对弃土方整平用作耕地；

d.隧道度渣点应选择植被稀疏的荒地，弃渣的下部和边角宜砌筑拦渣坝或墙，以防止水土流失。

三、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

（1）、保护水质

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2）工程施工区域、砂石料场，在施工期间和完工以后，应妥善处理以减少对河道、溪流的侵蚀，防止沉渣进入河道或溪流。

3）冲洗集料或含有沉积物的操作用水，应采取过滤、沉淀池处理或其它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4）施工期间，施工物料如水泥、油料、化学品等应堆放管理严格，防止在雨季或暴雨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

5）施工机械应防止严重漏油，禁止机械在动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或维修施工机械时油污水直接排放。

(2)、控制扬尘

1）为了减少施工作业产生的灰尘，在施工区域内应随时进行洒水或其他抑尘措施，使不出现明显的降尘。

2）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松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运输时应用帆布、盖套及类似遮盖物覆盖。

3）运转时有粉尘发生的施工场地，如水泥混凝土拌和机站(场)、大型轧石机场等投料器均应有防尘设备，在这些场所作业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4）如果承包商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的河流、湖泊、池塘、农田或卫生环境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有承包商负责。

（3)、减少噪声、废气污染

1）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如堆料场、加工厂、轧石厂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300 m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

2）使用机械设备的工艺操作，要尽量减少噪声、废气等污染；建筑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1990)的规定，并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3)如果承包商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有承包商负责。

四、保护绿色植被

（1)、承包商应尽量保护公路用地范围之外的现有绿色植被。若因修建临时工程破坏了现有的绿色植被，应负责在拆除临时工程时予以恢复。

（2)、要保护道路两旁的古树、名木和法定保护的树种，即使处在用地范围内，有可能时也要尽量设法保护。

（3）、施工期间工程破坏植被的面积应严格控制，除了不可避免的工程占地、砍伐以外，不应再发生其它形式的人为破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承包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除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外，还需编制临时工程或永久性工程的专项方案。但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1）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批准，该施工进度计划须涵盖整个工程施工各阶段的详细施工计划安排（包括主要材料采购及人员进场计划）。该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 P3E/C 或 Project2000 以上版本软件编制。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或回复意见，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其中，施工组织设计不应对磋商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实质性改变，只能是对其进一步细化。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细化的方案和操作规程的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说明相应的施工方案、流程、人员组织、技术、设备力量、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明确的施工组织机构图，应建立以其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进度控制体系，并明确落实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在内的各具体负责人员。组织机构中必须设置进度控制部门并配置具有相应资历的人员；并且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兼职。

（2）承包人提供的劳力和施工机械应不低于磋商文件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标准，以实现工程进度的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填写劳力和施工机械报表并呈送，该报表详细说明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在各个时期雇用在现场的各类劳力数量、管理职员姓名、以及施工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及识别号码，这些号码应在施工机械的明显位置上，并指示出它是自备的还是租用的。对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该施工机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于承包人的证明。对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劳力，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雇佣证明，其中：承包人自有雇员：应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该人员在承包人单位半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劳务分包人的雇员：应提供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务分包人的雇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证明。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机械和人员的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的，视为承包人未足额投入劳力和施工机械，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中承包人未能按约定足额投入劳力和施工机械的条款处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红线距离小于 2km。如承包人需发包人增加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时，每增加一个点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4 %。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经东兴市人

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业主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单价按成交单位原成交价格执行，如确需上调价格，经分管领导审定，款项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扣除；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累计超过21天的，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将未完工工程另行发包，单价按成交单位原成交标价格执行，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指本工程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2）/；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磋商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

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道路及场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以下内容：

（1）发包人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也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将要暂停的工作内容和暂停生效的日期；承包人应从这一生效日起暂停

所述工作内容，但应继续执行未被暂停的其他工作。

（2）发包人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取消（或变更）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也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将要取消（或变更）的工作内容和暂停生效的日期；承包人应从这一生效日起取消（或变更）所述工作内容，但应继续执行未被取消（或变更）的其他工作。

（3）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尽管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需要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关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考虑其磋商报价的平衡性，不得以变更项目子目单价低或超出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施工，也不得以变更或者增加部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为由而拒绝执行。经发包人催告后 3 天仍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指令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根据变更或增加部分的总费用及事情的重要性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 1～5 万元/次。

（4）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如果工程量的增减并不是执行发包人按本条规定发出的变更指示的结果，而是由于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则此类增减不需要任何变更指示。

②工程图纸和现场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承包人在磋商阶段也未提出澄清，但在施工阶段因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限制、场地限制、安全要求限制等）不能完成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整个工程，需要修改图纸或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施工顺序等），不构成变更。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不构成变更。但局部变更设计须经发包人的批准，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④若竣工图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变更不一致，则发包人对竣工图的接收或确认不能证明发包人同意上述不一致之处的施工，也不构成本条约定的变更，因上述不一致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编制的商务标取费与技术标的施工方案不能一一对应的，如工程图纸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但按照技术标的施工方案不能完成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整个工程，需要修改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施工顺序等），不构成变更。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⑥如工程图纸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不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描述，承包人在磋商阶段也未提出澄清，但为完成工程图所发生的任何措施项目均不构成变更。

⑦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在磋商阶段通过实地考察水电接入点位置及用电容量，如通过自发电或其他方式取得时，均不构成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

人。

（4）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前签证，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报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10%且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大于100万人民币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出审核意见，经发包人或项目委托后，经发包人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须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后，如果承包人认为该指令属于变更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指令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书。变更建议书应当阐明变更原因、依据、内容，并同时提供图纸/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及变更报价书。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变更建议书后，认为变更不成立的可将变更建议书直接退回承包人；若监理人认为变更成立的，则应上报发包人审查，发包人认为变更不成立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意见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认为变更是否成立不明确或需要承包人进一步提交资料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4天内提交补充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补充资料后28天内，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正式变更令或变更不成立的书面通知。

（3）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承包人未在收到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指令、口头指令、会议纪要等形式）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书的，则视为该指令并不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或承包人放弃要求补偿由于该指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等一切权利。

（4）承包人未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补偿由于发包人指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等一切权利。

（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变更令或变更不成立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天内，未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承包人对正式变更令或书面通知的认可。

（6）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无权就工程竣工证书签发前发包人的任何指令要求增加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报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待竣工后由发包人一并报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10%且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大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须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无论多大，均不调整单价。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依据承包人报价中同类（或相似）项目的标准，若高于定额标准时按

定额取费标准计取；或在按本合同规定确定新单价时，如果计算出的新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发包人可按以下任一原则对单价进行重新计算：

1）按照本项规定的新单价计算原则计算出与变更类似项目的价格（类似项目是指都为土石方工程、或基础工程、或钢结构工程、或门窗工程），类似项目合同中价格与按变更原则计算价格之比为变更单价的下浮率，按新单价的计算原则计算出变更新单价再乘以下浮率即为变更单价。

2）发包人有权从报价分析的材料/设备单价、广西或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发布的该变更发生期内“信息价”、市场调研得出的市场价或采购发票价中任选一项作为建立新单价的依据，或通过补偿同类材料差额建立新单价，承包人不能对此提出异议（发包人变更过程中指定采购厂家的除外）。

3）在市场调研得出的市场价、或承包人以前类似磋商报价、或发包人正在执行的其他项目类似的磋商报价、或广西或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发布的信息价的基础上调整。

4）在确定新单价的过程中，涉及到单项材料/设备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承包人及时将采购策略和计划告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再开展采购工作，发包人视情况可参与采购全过程；当材料/设备价格达到依法必需招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可调价格形式的工程项目价格调整的条件是：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调超过15%时（价格以当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可对超出15%的部分进行协商调价，15%（含15%）以内部分不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防城港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乙方须承担主要材料±15%以内（含±15%）的材料价格风险， 超出±15%的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调价，以磋商控制价采用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 。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政策性（颁布单位为地级市以上（不包含地级市）单位颁布的文件才属于政策性文件）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拨付预付款前，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

12.2.2 预付款

12.2.3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与支付：合同价的 30% 。

担保的形式：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严禁要求只能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12.2.4 预付款抵扣的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分两次扣完，每次扣 5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费率取中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无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月20-25日（逾期不提交的待下月同期再提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同时在进度报表中附加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并提交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以及项目原材料进场登记表（附件17、18），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合同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97%，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外工程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东兴市财政局拨付相关款项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无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无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无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无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2）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30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6套及满足当地档案要求（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扫描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或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增加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应包括的内容：(1）结算申请函（2）完整施工图；(3）竣工图(含电子版)；(4）结算书(含软件版)；(5）设计变更情况及批件；(6）工程洽商记录；(7）现场签证单；(8）磋商文件；(9）施工合同；(10）开工报告；(11）原材料试验报告；(12）竣工验收记录及质量评定结果；(13）成交通知书；(14）隐蔽工程记录；(15)计量资料；(16）依据当地相关府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工程结算经东兴市财评中心核减（增）率在8%以上时，因核减（增）部分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3.承包方逾期超过60天未完整提供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工程结算并放弃剩余工程款。

政府投资工程的结算如需东兴市财评中心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东兴市财评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不能以承包人编制的结果或发包人审核的结果作为要求支付的依据。东兴市财评中心处理相关事宜需要一定时间，发包人不承担因东兴市财评中心评审时间引起的任何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承包方提交书面申请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程序退还（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11）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13）合同工程竣工后，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或以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拒绝执行的；或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为由拒绝执行的；或超出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执行的；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5）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

（16）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18）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超过 7 天（含 7 天）。

（19）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含 60 天）或磋商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节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20）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16.2.1 项中（1）、（3）、（4）、（7）、（8）、（9）、（12）、（18）、（19）、（2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13）的违约情况时，如合同工程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或拟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14）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因承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执行的，发包人可自行将该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该工程是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已有工作子目或类似子目变更的，则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及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如该工程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规定的，则该工程实际产生的工程款较按第 10.4 计算的工程款或较按第 10.4 计算出的款项而多出的款项或费用将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15）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因此等行为获得的额外费用必须退还发包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

人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承包人发生除第16.2.1项中（1）、（3）、（4）、（7）、（8）、（9）、（12）、（13）、（14）、（15）、（18）、（19）、（20）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均须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即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自费改正。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但仍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理人员）的通知，如果承包人不执行或项目部调换后仍然不能履约，发包人则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6）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发包人仍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7）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条款第16.2.2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告知防城港市东兴市住建主管部门，作为承包方不良记录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迟缓工程建设，如承包方不主动作为，不推进工程进度，造成项目无法按时竣工投入使用，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纳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东兴市教育系统的基建项目工程承包活动。

9）承包方要按时足额支付人工工资。因承包方原因拖欠人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纳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东兴市教育系统的基建项目工程承包活动，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告知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承包方不良记录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项中（2）、（3）、（11）、（12）、（17）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6）、（13）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一半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其余罚款(违约金)不得返还。罚款(违约金)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3）增加承包人违约金计算方法：

1)、解除合同的撤场规定

每逾期一天撤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情形及标准

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工作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转包

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B.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C.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D. 违反上述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或将材料设备用于其它工程项目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E.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人员向本工程派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类、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每季度实际在场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累计达22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其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人民币3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人民币3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0万元/人/次。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更换项目总工程师、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罚10万元违约金。

F.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G. 如合同工程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该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H.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I.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或其他工程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处，且承包人必须拆除重建，因此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J.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K.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暂停施工的违约金：每停工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L. 在施工现场内或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的分包人原因或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按照重伤一人5万元、死亡一人100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M. 发生承包人知识产权侵权事故后，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处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纠纷，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赔偿、损害、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直接扣回。

N. 如出现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或供应商的人员通过非理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伤、自残、自杀行为、阻塞交通、阻碍施工管理、围堵、攻击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与发包人有正常业务往来）的人员、车辆、办公场所、静坐、游行等各种有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和声誉的行为）向发包人施加压力的，按照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现 3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②出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③出现 10 人以上的大规模的非理性行为且未出现严重后果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④无论人数的多少但造成严重后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政府通报、或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其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外，还应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⑤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或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指使其他人）出现打架斗殴的行为时，无论人数的多少，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外，还应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O.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P.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或监理人接到各分包工程承包人对承包人管理配合服务不到位的投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暂扣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

Q.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负责整改，并且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R. 未经发包人许可，各类挖掘机、汽车、搅拌站、砼输送泵、塔吊等主要施工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则每台机械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S.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违约金：

① 被当地政府部门勒令停工整顿的，以实际停工的天数，每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被新闻媒体曝光给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经济损失的，每被曝光一次 10 万元；

③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行为，根据现场例会确定或现场管理规定检查，应当接受处罚的，相应的处罚额即为违约金。

T. 若承包人的劳务人员投入不足，每违约一天，承包人应按照每天 1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U. 承包人提交的价款调整、计量、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高估冒算的，或对分包合同的价款调整、计量和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审核不力的，如承包人的申报或对分包/分供的审核额与经发包人最终核定额超过 5%时，超出部分按 10%计算违约金。

V. 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文件和相应的支持文件结算，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W.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竣工清场或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将工程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X. 若承包人发生廉政违纪行为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或按相关协议执行。

Y.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仟元。

（3）尽管本条前面各款有其他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有其他承诺的除外），但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量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当违约金累计超过 10%后，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如供应商另有承诺的，可叠加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和如下条款有冲突时，以如下条款为准）：

（1）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1）无正当理由，出现三次不执行本合同10.2中所述内容的情形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按照合同价格或市场价支付承包人，设备根据交付时的新旧程度折价支付承包人，临时工程按照剩余工程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承包人，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

（2）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与支付

1）承包人应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全套的已施工/在施工技术文件资料的同时，应提交一份合同解除结算报告文件，包括：

① 已完成工程量；

② 已经验收送抵现场的各类材料、设备清单及其价款；

③ 依据合同承包人认为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它费用；

④ 支持上述①至③项的证明文件资料。

2）发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4.2款竣工结算的约定计算已完工程价款。

①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②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③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按第19.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

失，索赔的金额可在签署结算协议时，在结算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向承包人继续追索的权利。

④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签订合同解除结算协议，按结算协议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⑤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达成一致协议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0条的约定办理。

（3）解除合同的撤场规定

1）因承包人违约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立即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及现场的材料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时应遵守第13.6项的约定。每逾期一天撤场，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如承包人拒不按期撤场或在规定的撤场期限届满后 7 天内仍未完成撤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直接将承包人驱逐出施工现场；届时，发包人可随时变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临时工程和未使用的材料，并直接用变卖的款项冲抵撤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足部分可在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4）合同解除后材料设备及相关协议利益的处理

1）因承包人违约而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如果发包人通知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该工程的，承包人则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妥善保管现场已购材料设备及施工装备、临时设施等直至将该等材料设备全部转交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而不得擅自将该等材料设备运出现场。

2）协议利益的转让：如发包人决定继续使用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已订货但未到货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已采购的服务或其他权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或劳务分包协议、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施工设备租赁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及利益以原有条件转让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承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承包人应当全力配合。

3）发包人受让承包人的协议利益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13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和甲供的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款项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因承包人不投保或投保不足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开工令发出 7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相关凭证）。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投保工程保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本项目是否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损失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防城港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1.1.2 尽管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约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3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21.1.4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与工期有关(或里程碑罚款)的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其余罚款不予退回。

21.2 工程款的使用

21.2.1 本工程资金属发包人自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1）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防城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防住建管发[2017]37号)第二条，合同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_

账号：_

（2）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合同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应明确农民工工资金额，拨付进度款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再经农民工工资专户转至工人个人账户。

21.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要求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21.5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安劳保费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21.6 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3)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4)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21.7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尽管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场，但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即使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8 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工程中任何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按报价书中相应内容扣减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21.9 在施工过程中征地及安置工作可能滞后，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处理当地群众及各安置住户关系，确保正常施工。可能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或者费用增加，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

21.10 防发改函[2017]43号文件和防发改前期[2018]251号文件，属于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21.1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的供应商或劳务工人等参建人员上访、投诉、静坐、聚众闹事等事件时，(1) 如聚集总人数在十人以下时，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授权人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解决相应问题。(2) 如聚集总人数在十人以上时，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解决相应问题。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处理相关问题，视为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代为处理，发包人为解决相应问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视为已得到承包人的授权(承包人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从承包人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来代付承包人拖欠的费用；如以上费用不足时，发包人可以先行垫付，待事情处理完毕 7 日后承包人再向发包人返还。)。承包人承诺，尽管承包人不完全满意发包人所有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此事造成的最终后果，但处理的过程如在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行政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见证下处理，承包人都同意发包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此事造成的最终后果，承包人并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为此做的任何工作将不会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1.12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

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14 建安劳保费扣减金额与发包人实际缴纳金额相等，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金额在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减。（1）本工程如有进度款时，则在本合同的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金额的10%开始扣减建安劳保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金额的30%时全部扣减完成。（2）本工程如无进度款时，建安劳保费由承包人代缴。

21.15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特别是现场地质情况），不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当出现与地质有关的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综合单价。承包人的磋商文件中的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比、开挖和运输）、地基与基础工程等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上述风险。伐树、挖树根和清除表土的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土石方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1.16 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项目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的、重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事故）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进度比原计划滞后60天以上的、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60天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出现打架斗殴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尽管无法证明以上情形与被更换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系，但当以上情形发生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组织机构里面的部分或全部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中的“16.2 承包人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1.17 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21.18 承包人要规范管理工地，保障工地原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如出现施工安全隐患、建筑材料乱堆乱放以及建筑垃圾等问题，监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处以1仟元至3仟元的扣款处罚，将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东兴市实验小学文化广场工程项目							726709.76 元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东兴市教育局_____

承包人：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兴市实验小学文化广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运动场翻新改造工程）；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东兴市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东兴市柑子岭路39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70-76711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1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新兴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杨新兴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剑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闫银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曾琳媛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郑境涯		/	
其他人员	莫永富	施工员	/	